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20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第 411 號
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 蕭任峰	秘書	臺中 振興 榮	經辦人	臺中 振興 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發各局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一年)					

主旨：有關本市陸誠、英銓及東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1年9月22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陸誠字第1110802號、英銓實業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英銓字第1110802號及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111年8月23日東億字第1110823001號等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陸誠、英銓及東億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1年12月22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1年9月22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、英銓實業有限公司及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1年9月22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1年12月22日〕餘土

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
#### 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- 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、英銓實業有限公司、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、本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營造施工科）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